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公告

莆涵公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0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1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21年4月6日省政府批准使用土地合计10.5954公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：涵江区2020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批准用途：2020-02-01、2020-02-02、2020-02-03与2020-02-04地块均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被使用土地位置：涵江区江口镇

四、被使用土地地类及面积：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0.5954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10.5954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标准
其他农用地	7200元/亩	10800元/亩	/

（二）地上物补偿标准：具体按照《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》（莆政综〔2013〕10号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（三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材料，到下列指定的地点办理用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土地权属单位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莆田市 人民政府	2021 年 7 月 1-14 日	涵江区 自然资源局	2021 年 7 月 15-21 日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用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八、被用地土地权利人对上述土地征收批复不服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